

政府采购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物修复与  
保护实训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 编 号：TZZB-Z-2022263C

采 购 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文物修复与保护实训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震国际 11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2022263C

项目名称：文物修复与保护实训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物修复与保护实训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教学专用 仪器	文物修复 与保护实 训室项目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物修复与保护实训室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0日至2022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0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会议室

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招标文件须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5.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251号

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029-886985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物修复与保护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	TZZB-Z-2022263C
	采购预算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029-8869854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人：赵工 电话：029-65652860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物修复与保护实训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

		<p>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b><u>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b>）</p> <p>备注：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第七部分要求附进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并对资格证明文件逐页盖章，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 限制性投标要求：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变更、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踏勘,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制造商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型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 (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15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
	密封及封套注释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 <u>正副本</u> ”及“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质保期	1. 设备质保期 1 年； 2. 装修施工质保期 2 年。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项目款。
19	采购代理服务	1.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投标人可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251210182600131313
20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1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
22	是否演示	否
23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否

24	履约保证金	/
25	核心产品	纯水机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二、投标人

### 2.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

## **2.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2.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5.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5.2 中小企业

2.5.2.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5.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1) 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仅限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 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5.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5 联合体各方均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5.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5.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2.5.3 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2.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

3.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及组成。

3.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1.3 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3.1.4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填报信息，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3.1.5 解释权归属：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四、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4.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3.2 真实性原则

4.3.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3.3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用、安装费、调试费、招标代理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4)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 4.5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4.5.2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5.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投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4.5.4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4.5.5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4.5.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与采购项目无关内容。

#### 4.5.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5.7.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退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7.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处加盖公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封面、封底。

#### 4.5.8 封装及封套注释

4.5.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U 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5.8.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5.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5.8.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4.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5.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2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3 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采购人或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采购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备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 **6.2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有关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面程序(在评标结束前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缺项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c.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 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 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 资格审查结束后,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人数: 5 人; 构成: 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在陕西省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 4 名评审专家共同构成。

6.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6.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6.3.2.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3.2.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 6.3.2.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6.3.2.6 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项目中部分内容;

6.3.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6.3.2.8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6.3.2.9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6.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包括品牌）、数量及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6.3.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6.3.6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3.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4 投标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6.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6.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6.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6.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质量保证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6.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条件之一，但不是唯一条件。

####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7.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确定中标及中标通知**

### **7.1 确定中标**

7.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采购人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采购人可以申请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定标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7.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7.4 合同履行**

7.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7.4.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八、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九、质疑与投诉

### 9.1 关于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9.1.1 投标人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9.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投标人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以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5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9.2 投诉提出**

9.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

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 法律责任**

9.3.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9.4 其他说明**

9.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9.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1.1 原则

1.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1.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2 评标委员会职责

1.2.1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1.3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1.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2.2.1 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2.2.2 宣布评审纪律；

1.2.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1.2.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2.2.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2.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1.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1.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2.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2.2.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1.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1.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从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若前款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入围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2.2.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2.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2.2.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2.2.1.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2.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2.2.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2.1.7 投标文件有上述 2.2.1.1-2.2.1.6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

2.3.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独立评审赋分。

2.3.4 当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3.1 综合评分法

3.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2 评审细则及标准

3.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3 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报价×（1-10%）

3.2.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3.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折扣。

3.2.4.2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

3.2.5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

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 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要素一览表
投标报价	30 分	经评委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价为满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价格分值。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指标评审（0-30 分）。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计 30 分； 2) 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带“★”号技术指标为设备的重要指标，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指标中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则按负偏离处理。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分值（0-15 分）。 1)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产品参数及配置明确，适用性强，技术方案明确，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措施得力，满足项目质量保证要求，对项目具有指导意义。计 10-15 分； 2)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产品参数及配置明确，适用较强，技术方案一般，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质量保证要求。计 5-9 分； 3)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产品参数及配置不明确，适用性一般，技术方案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或存在部分缺陷。计 0-4 分；
	12 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方案、进度安排及完成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分值 9 分

商务部分	及实施能力保证措施		<p>1) 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及完成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的针对性强的方案, 内容完善, 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计 6-9 分;</p> <p>2) 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及完成保障措施较为完善、详细、有针对性。计 3-6 分;</p> <p>3) 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及完成保障措施简单、笼统、有欠缺。计 1-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用户满意度情况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满意评价材料需体现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很满意以上评价的才算有效样本, 需有用户的签字及盖章),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满意度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能力	8 分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0-8 分)。</p> <p>1)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具体、操作性强、剪对性强、剪服务能力强计 5-8 分;</p> <p>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具体、切实可行, 技术培训方案较完整、操作性较强、剪对性较强、剪服务能力一般计 3-5 分;</p> <p>3)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具体、可行性欠缺, 技术培训方案不完整、操作性不强、剪对性不强、剪服务能力弱计 1-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供应商业绩	5 分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计 1 分, 最高计 5 分, 不提供不计分。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计分。</p>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对评标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5.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标。

### **3.3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 **3.3.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1.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3.3.1.2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3.3.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3.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3.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3.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3.1.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3.3.1.8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3.3.1.9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3.3.1.10 响应的有效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3.3.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3.3.1.12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3.1.1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3.1.14 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3.3.1.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3.3.1.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3.1.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3.4 特殊情况的处理**

3.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4.1.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4.1.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3.4.1.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1.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1.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3.4.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4.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4.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4.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3.4.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7 相同品牌的处理

3.4.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中标结果**

### **4.1 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4.2 确定中标候选人**

4.2.1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符合本章第 2.2.8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4.2.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 **4.3 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 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适应学院 2022 年新开设的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建设需要，拟建设能够满足学生在陶瓷器、金属器等类型文物的病害诊断、修复实践及评价的专业实训室，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水电路改造基础建设、专业设备购置、制度文化提升等内容，重点需要采购文物室内外保护修复所需的专业装备及器材，并基本达到文物修复行业规范所需要的实训室通风、用水、防潮等环境建设标准。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资料柜	台	4
2	材料架	台	1
3	修复工作台	台	6
4	通风柜	台	1
5	边台	台	2
6	角柜	台	2
7	吊柜	组	6
8	边台带双水槽	台	1
9	边台	台	1
10	边台	台	1
11	工作台	台	1
12	五金工作台	套	1
13	修复师组合工具	套	10
14	金属修复工具组	套	10
15	桌上放大照明灯	台	4
16	修复打磨机	套	4
1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18	超声波清洗槽	台	1
19	热蒸汽清洗机	台	1
20	喷笔系统	套	2
21	移动除尘过滤器	台	2
22	数码显微镜	台	2
23	修复显微镜	台	2
24	内窥镜	台	1

25	大支架体式显微镜	套	1
26	纯水机	台	1
27	温湿度测量仪	台	1
28	便携式电导率仪	台	1
29	便携式酸度计	台	1
30	鼓风干燥箱	台	1
31	电子称重天平	台	2
32	保护镜	个	20
33	紫光手电	把	2
34	强光手电	把	4
35	台秤	台	1
36	拷贝工作台	台	1
37	照相工作台	台	1
38	防潮器材柜	台	1
39	摄影器材及数据处理设备	套	1
40	打印机	台	1
41	工作服	套	30
42	配套项目	套	1
43	水电路改造	套	1
44	内涵提升	套	1

###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1	资料柜	<p>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规格（长*宽*高）： 900mm*450mm*1800mm；</p> <p>2. 门板\侧板、顶板、底板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厚金属冷轧，冲压折弯工艺加工生产，表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层板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厚钢制层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p> <p>3. 结构：整体四门，对开门，上门镶玻璃，门均带拉手锁，结构采用电阻焊；</p> <p>4. 玻璃视窗：<math>\geq 4\text{mm}</math>厚浮法玻璃；</p> <p>5. 锁具：天地锁。</p>

2	材料架	<p>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规格（长*宽*高）： 2000mm*500mm*2000mm；</p> <p>2. 主要由立柱片、横梁和层板组成。全组合式结构，组合灵活、装卸简单，每层承重为每层承重<math>\geq 200\text{kg}</math>；</p> <p>3. 采用扣接式结构，拆装方便，层间距可依据货物高度以每50mm为单位上下调节；</p> <p>4. 采用立柱与横梁插接式组合、安装方便，拆卸简单、易运输；表面全部经过酸洗、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序处理。</p>
3	修复工作台	<p>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规格（长*宽*高）： 1500mm*750mm*850mm；配钢制专用活动工具柜1个；</p> <p>2. 主框架：采用口型钢框架结构；规格为40mm*80mm*1.5mm及40mm*40mm*1.5mm厚的优质方管，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处理，表面高压静电粉末喷涂专用防腐蚀环氧树脂，耐酸碱，防腐蚀，焊接后表面平整无焊接痕迹，不允许有堆涂，露底，气孔等缺陷，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修复工作台底部带<math>\varnothing 75\text{mm}</math>的聚氨脂轮，四个万向带刹车，可以通电配置多功能国际制式插座。高度可在设计高度基础上调高3-5cm。</p> <p>3. 台面为<math>\geq 12.5\text{mm}</math>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到26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边檐可夹相关装置，前边檐<math>\geq 50\text{mm}</math>。</p> <p>4. 活动柜：规格：750*500*750mm；柜体采用1.0mm的冷板。磷化处理，喷环氧树脂防腐粉末，附着力强，耐腐蚀。活动柜底部带<math>\varnothing 50\text{mm}</math>的聚氨脂轮。</p>
4	通风柜	<p>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规格（长*宽*高）： 1500mm*850mm*2350mm。</p> <p>2. 技术标准：通风柜生产制造以及产品的检测，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排风柜》JB/T 6412—1999技术标准的要求。</p> <p>2.1 材料：操作台面要求：台面为12.7mm实芯理化板；下边缘双层加厚到26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凹陷式台面防止有害液体外溢。</p> <p>2.2 整体结构：柜体外侧采用1.0mm厚鞍钢优质冷轧钢板，柜</p>

		<p>架采用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底柜内设有一层活动隔板，以便分层放置器材等物品。</p> <p>2.3 柜体上部：柜体上部面板采用 1.0mm 厚鞍钢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其结构可拆式结构，为水、电、气管道等部分的安装维修提供便利，上部柜体内膛采用全非金属结构，在充分保证结构强度的前提下，柜体体内无任何外露的金属配件（如螺丝、铆钉等），以免发生锈蚀。并设有下补风功能，以防止在视窗完全关闭时柜内负压过大。</p> <p>2.4 柜体下部：底柜柜门采用 1.0mm 厚鞍钢优质冷轧钢板。结构为双层板，防爆阻燃。底柜隔板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承重强度为 150kg/m<sup>2</sup>。</p> <p>2.5 导流板：导流板为三段可拆式结构，以均衡柜体内各部分的风速及流量，便于柜体内部的清洁，可根据实验需求对其中第二块导流板的位置进行调整。</p> <p>2.6 视窗：可调视窗为 5mm 防爆钢化玻璃，无段平衡式升降，可悬停于任意位置。</p> <p>2.7 内衬板：内衬板为优质 5mm 抗倍特理化板。</p> <p>2.8 电源：采用 10A 的品牌六孔万能单相插座。</p> <p>2.9 光源：光源为 X 单管日光灯，并与气体完全隔离，台面照度不小于 300LUX。</p> <p>2.10 水龙头：采用实验室专用立式化验水龙头，精密陶瓷芯开关阀门。表面经过环氧树脂喷涂处理。</p> <p>2.11 水盆：采用实验室专用 5mm 厚高密度聚丙烯（PP）注塑一体成型水盆。</p> <p>3. 排风系统：选用耐腐防爆、低能耗低噪音变频风机，工作噪音不高于 60 分贝。</p> <p>4. 技术指标要求</p> <p>4.1 面风速：0.3-0.5m/s（视窗全开时为 0.3m/s；视窗开 300mm 时为 0.5m/s）；</p> <p>4.2 排风量范围：650—1700m<sup>3</sup>/h；4.3 噪音：≤60db；4.4 控制浓度：≤0.5ml/m<sup>3</sup>；4.5 阻力：≤70pa。</p>
--	--	---

5	边台	<p>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规格（长*宽*高）： 1800mm*750mm*850mm；</p> <p>2. 台面为<math>\geq 12.5</math>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到 26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p> <p>3. 柜体采用 0.8-1.0mm 的冷板，颜色：乳白色，磷化处理，喷环氧树脂防腐粉末，附着力强，耐腐蚀。</p>
6	角柜	<p>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规格（长*宽*高）： 1000mm*1000mm*850mm；</p> <p>2. 台面为<math>\geq 12.5</math>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到 26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p> <p>3. 柜体采用 0.8-1.0mm 的冷板，颜色：乳白色，磷化处理，喷环氧树脂防腐粉末，附着力强，耐腐蚀。</p>
7	吊柜	<p>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规格（长*宽*高）： 900mm*300mm*600mm ；</p> <p>2. 柜体采用<math>\geq 1.0</math>mm 的冷板。磷化处理，喷环氧树脂防腐粉末，附着力强，对开门，门镶<math>\geq 4</math>mm 厚玻璃，结构采用电阻焊。</p>
8	边台带双水槽	<p>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规格（长*宽*高）： 2000mm*750mm*850mm；</p> <p>2、边台包含 PP 水盆（长 500mm*宽 400mm*深 300mm）2 套；三口龙头 2 个；滴水架 2 套；洗眼器（桌上型）1 套；</p> <p>3. 结构：全钢结构；</p> <p>4. 台面为<math>\geq 12.7</math>mm 实芯理化板；下边缘双层加厚到<math>\geq 26</math>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p> <p>5. 柜体采用<math>\geq 1.0</math>mm 的冷板。磷化处理，喷环氧树脂防腐粉末，附着力强，耐腐蚀。</p> <p>6. 水槽：实验室专用的密度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耐酸碱 PP 材质；</p> <p>7. 龙头：实验室专用防喷溅式三联水龙头，铜制陶瓷阀芯结构，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抑菌、耐腐蚀。水嘴可旋转；</p> <p>8. 滴水架：采用<math>\geq 12.7</math>mm 实芯理化板背板，ABS 滴水棒，带导水槽及导管，滴水棒高度可调节；</p> <p>9. 桌上型洗眼器：喷淋头：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p>

		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锁定功能一次完成。
9	边台	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规格（长*宽*高）： 2700mm*750mm*850mm； 2. 台面为 $\geq 12.5$ 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到 26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3. 柜体采用 0.8-1.0mm 的冷板，颜色：乳白色，磷化处理，喷环氧树脂防腐粉末，附着力强，耐腐蚀。
10	边台	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规格（长*宽*高）： 2000mm*750mm*850mm； 2. 台面为 $\geq 12.5$ 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到 26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3. 柜体采用 0.8-1.0mm 的冷板，颜色：乳白色，磷化处理，喷环氧树脂防腐粉末，附着力强，耐腐蚀。
11	工作台	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规格（长*宽*高）： 1500mm*750mm*850mm； 2. 台面为 $\geq 12.5$ 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到 26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3. 柜体采用 0.8-1.0mm 的冷板，颜色：乳白色，磷化处理，喷环氧树脂防腐粉末，附着力强，耐腐蚀。
12	五金工作台	1. 外型尺寸（长*宽*高）： $\geq 1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850mm+980mm）； 2. 台面上设灯架，挂板，电气源面板。结实的桌面可以做一些强度较大的工作。具有工具悬挂装置。配置要求：含挂件 1 只 40W 日光灯电源插座、开关。用于文物修复、挂钩配齐。 3. 台面采用 $\geq 50$ mm 厚聚胺脂复合台面，骨架采用 C 型钢（ $\geq 2.0$ mm）柜体采用：1.0mm~2.0mm 钢板；颜色：钢制部分亚光微机灰。 4. 组合配置要求：挂件、挂钩配齐、虎钳、切割机、手锯、榔头、锉刀、卡尺、角磨机、手钻、螺丝刀、钳、锉等常用矫形工具。
13	修复师组合工具	1. 套装组合配置要求：包含手术刀 4 把、刀片 8 包、镊子 6 把（6 种）、刻刀 12 件、多用途刮刀 1 套 17 件、清扫毛刷 7

		个、清扫笔 20 支、美工刀 1 把（含刀片 1 盒）、30CM 钢尺 1 把、卷尺 1 个、放大镜 1 套 2 支、强光手电 1 支、吸耳球 1 个、泥塑铲刀 1 套 5 个、金属修复工具组 1 套 10 件、锉刀 1 套、两用珠宝称 1 个、2 层工具箱 1 个。
14	金属修复工具组	1. 材质：从碳素钢淬火和锻造，具有较强的弹性，光滑，高度灵活的设计，适用于各种文物表面的表面清洁、打磨和填充修复材料等，附带工具包。 2. 规格：4/5mm；5/7mm，7/7mm，7/13mm，4/4mm，7/10mm，8/14mm，14/14mm，13/16mm，4/8mm，7/9mm，8/10mm，14/10mm，共 13 件。
15	桌上放大照明灯	★1. 色温：≥6400K； 2. 放大 2.25 倍/晶状体屈光度：5； 3. 铰接臂长度：≥860mm； 4. 电源电压：230v/50/60Hz； 5. 环形照明体：LED 灯； 6. 镜头尺寸：直径≥145mm； 7. 铰接臂：钢管； 8. 配置要求：照明灯体、控制臂、金属桌夹（可夹厚度最大约为 60mm）。
16	修复打磨机	1. 转速：≥0~40000 转； 2. 功率：≥65W； 3. 最大扭矩：≥350gf. cm； 4. 正反转任意切换； 5. 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6. 可选择手动/脚踏控制； 7. 配置要求：主机 1 台；台手柄 1 支；脚踏开关 1 个；备用碳刷 1 付；手柄支架 1 个；个维修用扳手 1 个；抛光刷 5 个；金刚砂磨头 5 个。
17	超声波清洗机	1. 电源：100-240VAC 50-60Hz 24VDC； 2. 功率：≥24VA； 3. 超声换能器：最大功率输出≥8W，频率范围 24-32Khz； 4. 配置要求：主机 1 台；超声手柄 1 支；工作尖 A 尖 1 支；工作尖 P 尖 1 支；工作尖 PS 尖 1 支；手柄尾线 1 条；
18	超声波清洗槽	1. 容量：≥30L； 2. 内槽尺寸：≥500mm*300mm*200mm；

		<p>3. 震子数: <math>\geq 18</math> 枚;</p> <p>4. 时间: 1-99 分钟;</p> <p>5. 超声波功率 (双功率可调): <math>\geq 1080W/600W</math>;</p> <p>6. 超声波频率: <math>\geq 40KHz</math>;</p> <p>7. 加热功率: <math>\geq 500W</math>。</p>
19	热蒸汽清洗机	<p>1. 电压/功率: 220V/1000W;</p> <p>2. 水箱容量: <math>\geq 2</math> L;</p> <p>3. 压力: 最大 3 atm;</p> <p>4. 尺寸: 长度: 290mm, 宽度 160mm, 高度 270mm。</p>
20	喷笔系统	<p>1. 喷笔:</p> <p>1) 喷嘴口径: 0.3mm; 2) 吹喷距离: <math>\geq 50-100mm</math>; 3) 空气耗量: <math>\geq 15-30PSI</math>; 4) 涂料杯容量: <math>\geq 9CC</math>; 5) 开关方式: 两段式;</p> <p>2. 气泵:</p> <p>1) 每分钟转速: <math>\geq 1500rpm</math>;</p> <p>2) 功率(马力): 94W(1/8HP); 220-240 VAC;</p> <p>3) 排气量: <math>\geq 2CFM</math>; 4) 频率: 50HZ。</p>
21	移动除尘过滤器	<p>1. 风量: 50-580m<sup>3</sup>/h 或风量大于此范围, 无级变速大小可以调节;</p> <p>2. 过滤效率: <math>\geq 99\%</math>(0.3um 颗粒);</p> <p>3. 噪音: <math>\leq 50dB</math>;</p> <p>4. 吸臂: 规格<math>\varnothing 50mm</math> 或<math>\varnothing 75mm</math> (选其一), 长度<math>\geq 1500mm</math>; 360度旋转, 可任意调节;</p> <p>5. 工作半径: <math>\geq 850mm</math>。</p> <p>6. 电源电压: 220V、50Hz。</p>
22	数码显微镜	<p>1. 传感器: CMOS <math>\geq 130</math> 万像素彩色;</p> <p>2. 放大倍率: 支持<math>\geq 5</math> 倍、<math>\geq 60</math> 倍、<math>\geq 200</math> 倍 (对应 17 英寸显示屏幕);</p> <p>3. 屏幕: <math>\geq 5.0</math> 英寸、<math>\geq 720P</math> 液晶触摸屏幕;</p> <p>4. 存储空间: <math>\geq 8GB</math>;</p> <p>5. 图像尺寸: <math>\geq 1280 \times 720</math> 像素;</p> <p>6. 网络接口: WIFI;</p> <p>7. 照明光源: 高亮度白光 LED*8。</p>
23	修复显微镜	<p>1. 双目连续变倍镜头, <math>\geq 0.7-4.5X</math>, 目镜 10X;</p> <p>2. LED 环形灯;</p>

		3. 配万向支架（支架：垂直立柱高： $\geq 380\text{mm}$ ，直径： $\geq \phi 32\text{mm}$ ，水平移动： $\geq 235\text{mm}$ ，底座： $\geq 230\text{x}230\text{x}40\text{mm}$ 。
24	内窥镜	<p>1. 工作软管：工作软管直径<math>\leq 6\text{mm}</math>；长度<math>\geq 1.5\text{m}</math>；工作软管材质采用钨丝编织网金属软管。</p> <p>2. 探头：防水等级 IP67；</p> <p>3. 光学镜头：视场角：<math>\geq 85^\circ</math>；像素：高清<math>\geq 100</math>万； 照明方式：高亮度 LED 光源照明，照度最高可达<math>\geq 40000\text{Lux}</math>，亮度可逐级调节。</p> <p>5. 主机控制：摇杆式灵活控制头端部探头的弯曲摆动，全方位<math>360^\circ</math> 旋转无死角观察；<math>\geq 3.5</math> 英寸液晶显示屏。</p> <p>6. 设备通过手柄部分可以控制主机所有功能，可控制拍照、录像存储记录。</p> <p>7. 供电方式：直流供电，可充电锂电池；单块电池续航时间<math>\geq 3</math> 小时；</p> <p>8. 提供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的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等）。</p>
25	大支架 体式显微镜	<p>1. 光学系统：Greenough 光学系统，整机防霉结构设计。</p> <p>★2. 观察筒：三目 45 度观察角度，符合人机工程学要求；瞳距范围可调为 48-75mm，眼点高度<math>\geq 405\text{mm}</math>。</p> <p>★3. 高眼点超广角 ESD 目镜：目镜 WF10X，视场数<math>\geq 23\text{mm}</math>；双目视度可调，<math>\pm 5</math> 屈光度调节范围。</p> <p>4. 配套环形 LED 灯，亮度可调。</p> <p>★5. 变倍范围：实现连续变倍从 0.75X-5X，变倍比为 1 : 6.7；系统放大倍数 50 倍；（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标配物镜（1X）工作距离：<math>\geq 110\text{mm}</math>。</p> <p>7. 景深范围：0.13-2.42mm。</p> <p>8. 调焦机构：V 型导轨和钢球组合的调焦机构，确保调焦灵活舒适、稳定可靠；调节手轮双侧水平设置，手轮左右间距<math>\geq 170\text{mm}</math>；立柱式底座调焦总行程是<math>\geq 50\text{mm}</math>。</p> <p>9. 采用万能摇臂支架。</p> <p>10. 成像系统：显微镜专用摄像头，与显微镜主机同一品牌，软件是显微镜原厂软件。</p> <p>11. 摄像头<math>\geq 1200</math> 万物理像素，1080P 模式 50fps。</p> <p>12. 软件具有可控制摄像头曝光、增益、白平衡，采集区域。</p>

		<p>具有标尺自动保存，自动标定功能。并具有 HDR 功能；</p> <p>★13. 软件与显微镜同一品牌，软件中文、英文等不少于 11 种语言（需提供软件截图），语言可以自由切换，满足不同专家使用。</p> <p>14. 活图测量和交互测量软件，针对实时显示的活图和已采集图像，提供直线长度、曲线长度、面积、角度、直径、平行线、计数等等参数测量。</p> <p>15. 配置要求：主机 1 台；镜头 1 个；接口 1 个；显微镜高清摄像头 1 个；图像处理软件 1 套；采用万向摇臂支架 1 套；</p> <p>16. 配置数据处理系统 1 套（性能优于或等于 i5/8GB/256SSD 1T/22 寸 1080P 分辨率显示器/Win10 64bit/Office）、电源线 1 根、防尘罩 1 个；</p> <p>17. 提供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的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等）。</p>
26	纯水机	<p>1.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水温 5—35℃，水压 0.2-0.5MPa，TDS &lt; 200ppm；</p> <p>2. 电源：220V/50HZ；</p> <p>3. 功率：350W；</p> <p>4. 超纯水产水流速：≥60L/H，纯水产水量 10L/H；</p> <p>5. 超纯水机采用一机同时产出两种水质：</p> <p>5.1 纯水：电导率≤10 μs/cm@25℃，符合中国实验室用水规格 GB/T6682-2008 三级水标准；</p> <p>5.2 超纯水：电阻率≥18.20MΩ·cm@25℃，颗粒（&gt;0.22um）&lt;1/ml，微生物&lt;1cfu/ml，总有机碳（TOC）：&lt;5ppb，优于中国实验室用水规格 GB/T6682-2008 一级水标准；</p> <p>★6. 中间纯水储水箱具有密封、调压和过滤功能，同时还具有无菌和可扩充功能。水箱采用 HDPE 半导体专用材质。</p> <p>★7. 水箱光洁度 &lt;1 um，防止生物膜的滋长，确保水质合规。</p> <p>8. 自来水进水，全自动连续产水，必须满足实验室的用水需求；</p> <p>★9. 超纯水机全自动控制设备运行，水质实时在线显示，符合 GLP 安全要求。</p> <p>10. 人性化的显示，运行状态直观显示，操作简单；</p> <p>11. 超纯水机具有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纯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超低压保护、RO 自动冲洗、UV 灯失效报警等功能；</p> <p>12. 内置四通道高精度电导/电阻仪表，电极常数低至</p>

		<p>0.01cm-1, 温度灵敏度高达 0.1℃, 准确检测和显示温度补偿的电导/电阻率, 符合电阻率系统适应性测试要求。</p> <p>13. 采用陶氏 DOW 原装进口 RO 膜组, 全自动 RO 膜防垢冲洗程序, 可设置冲洗时间和冲洗间隔时间, 最大化延长 RO 膜使用寿命和降低后期耗材运行成本;</p> <p>14. 超纯水系统内置循环设定, 制备所需最佳超纯水水质, 取用超纯水前水质电阻值在线显示电阻率<math>\geq 18.20\text{M}\Omega\cdot\text{cm}@25^\circ\text{C}</math>标准, 避免水质不合格影响终端客户工作效率, 增加超纯水机运行成本;</p> <p>15. 提供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的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等)。</p>
27	温湿度测量仪	<p>1. 测量单位: <math>^\circ\text{C}</math>、<math>^\circ\text{F}</math>、%Rf、%RH 等;</p> <p>2. 量程: <math>\geq -20\sim+55^\circ\text{C}</math>; <math>\geq 0\sim 100\%RH</math>;</p> <p>3. 精度(<math>\pm 1</math> 数位): <math>\leq \pm 2\%RH(2\sim 98\%RH)</math>; <math>\leq \pm 0.4^\circ\text{C}(-20\sim +55^\circ\text{C})</math>;</p> <p>4. 分辨率: <math>\leq 0.1^\circ\text{C}</math>, <math>\leq 0.1\%RH</math>, 有露点值;</p> <p>5. 传感器: NTC/电容湿度传感器;</p> <p>6. 通道: 2x 外置;</p> <p>7. 电池寿命(在<math>+25^\circ\text{C}</math>): 3 年(测量速率在 15 分/次);</p> <p>8. 含软件及数据线。</p>
28	便携式电导率仪	<p>1. 测量范围(优于或等于): <math>0.0\sim 199.9\ \mu\text{S}/\text{cm}</math>、<math>0\sim 1999\ \mu\text{S}/\text{cm}</math>; <math>0.00\sim 19.99\ \text{mS}/\text{cm}</math>、<math>0.0\sim 199.9\ \text{mS}/\text{cm}</math>;</p> <p>2. 解析度: <math>\leq 0.1\ \mu\text{S}/\text{cm}</math>、<math>\leq 1\ \mu\text{S}/\text{cm}</math>; <math>\leq 0.01\ \text{mS}/\text{cm}</math>、<math>\leq 0.1\ \text{mS}/\text{cm}</math>;</p> <p>3. 测量精度(<math>@20^\circ\text{C}</math>): <math>\leq \pm 1\%F.S.</math> (忽略探头误差);</p> <p>4. 校准模式: 手动单点校准(依据水样预测数据, 选择比较相近的电导率标准缓冲液);</p> <p>5.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math>0\sim 50^\circ\text{C}</math>), 补偿系数可调。</p> <p>6. 配置要求: 主机, 内置温度传感器的四环电导率-EC 电极, 电导率标准缓冲液套装, 中英文使用说明书, 包装盒。</p>
29	便携式酸度计	<p>1. 酸度范围: <math>\geq -2.00\sim 16.00\ \text{pH}</math>;</p> <p>2. 解析度: <math>\leq 0.01\ \text{pH}</math>;</p> <p>3. 校准偏差: <math>\leq \pm 1\text{pH}</math>; 测量精度: <math>\leq \pm 0.01\ \text{pH}</math>;</p> <p>4. 温度补偿: 自动或手动温度补偿<math>-20.0\sim 120.0</math>;</p> <p>5. 氧化还原 ORP 测量范围: <math>\pm 699.9\ \text{mV}</math>、<math>\pm 1999\ \text{mV}</math>;</p>

		<p>6. 解析度：≤0.1mV (±699.9 mV)、≤1 mV (±1999 mV)；</p> <p>7. 测量精度：≤±0.2 mV (±699.9 mV)、≤±1mV (±1999 mV)；</p> <p>8. 温度测量范围：≥-20.0~120.0℃；</p> <p>9. 解析度：≤0.1℃、≤0.1°F；</p> <p>10. 测量精度：≤±0.4℃、≤±0.8°F (忽略探头误差)；</p> <p>11. 电极类型：BNC 接口类型的酸度 pH 电极、氧化还原 ORP 电极。</p> <p>12. 校准模式：2 点酸度 pH 自动识别校准，内置 5 个酸度标准校准点；</p> <p>13. 配置要求：主机，塑胶复合酸度电极，不锈钢温度探头，酸度标准缓冲液套装，塑料刻度烧杯 (1 个)，中英文使用说明书, 仪器包装箱。</p>
30	鼓风干燥箱	<p>1. 显示方式：LED 显示；</p> <p>2. 温度调节范围 (℃)：环境温度+5~200；</p> <p>3. 温度分辨精度 (℃)：≤0.1；</p> <p>4. 温度均匀度 (℃)：≤2.5 (200℃时)</p> <p>5. 容量：≥210L；</p> <p>6. 内胆尺寸：≥500*536*750mm；</p> <p>7. 搁板数量：≥2 块；</p> <p>8. 送风方式：背部水平吹风；</p> <p>9. 调温方式：定值、步调可选；</p> <p>10. 每步时间：999.9 (分)；</p> <p>11. 温度波动度 (℃)：≤±0.2；</p> <p>12. 附属功能：自动运行、自动停机、监视计时器、来电恢复、参数记忆、温度表校正、RS-232 接口。</p>
31	电子称重天平	<p>1. 称重范围：≥6000g；</p> <p>2. 读数精度：≤0.1g；</p> <p>3. 重复精度：≤±0.1g；</p> <p>4. 线性：≤±0.2g；</p> <p>5. 秤盘尺寸：≥174×143mm。</p>
32	保护镜	<p>1. 全视野高品质安全，透明树脂，质地坚硬，防雾。</p>
33	紫光手电	<p>1. 使用光源：高质量芯片，寿命≥20,000 小时；</p> <p>2. 波长：365nm；</p> <p>3. 使用电池：一节 5 号电池；</p> <p>4. 续亮时间：≥2 小时；</p>

		<p>5. 外壳材质：航空级铝材；</p> <p>6. 反光杯：镜面铝合金反光杯；</p> <p>7. 镜片：钢化光学玻璃；</p> <p>8. 防水性能：IPX8 防水标准。</p>
34	强光手电	<p>1. 使用光源：XR-E Q5 寿命<math>\geq</math>8 万小时；</p> <p>2. 最高亮度：<math>\geq</math>220LM；</p> <p>3. 控制模式：三档(高亮-中亮-暴闪) 电路板为恒流芯片模组；</p> <p>4. 使用电池：锂电池；</p> <p>5. 续亮时间：低亮为 8 小时，高亮为 4 小时；</p> <p>6. 外壳材质：航空级铝材；</p> <p>7. 反光杯：镜面铝合金反光杯；</p> <p>8. 射程：<math>\geq</math>300 米；</p> <p>9. 镜片：钢化光学玻璃。</p>
35	台秤	<p>1. 量程：<math>\geq</math>300kg；</p> <p>2. 显示精度（可调）：100kg/50g/20g；</p> <p>3. 重复精度：<math>\leq</math><math>\pm</math>200g；</p> <p>4. 线性：<math>\leq</math><math>\pm</math>100g；</p> <p>5. 显示：LCD 显示（数字高度达<math>\geq</math>26mm）；</p> <p>6. 电源：交流适配器；</p> <p>7. 秤盘尺寸：<math>\geq</math>500mm*600mm。</p>
36	拷贝工作台	<p>1. 桌面尺寸：<math>\geq</math>1500mm<math>\times</math>900mm；可视面积：<math>\geq</math>1380mm<math>\times</math>780mm；高度尺寸：800mm。</p> <p>2. 桌面材质：矩管及钢材、桌体为三聚氰胺板。</p> <p>3. 工作面板：透光钢化玻璃（厚度 6mm）。</p> <p>4. 光源组成：LED 组件；导光方式：背投式（点阵板）。</p> <p>5. 光源寿命：<math>\geq</math>5 万小时。</p> <p>6. 亮度调节：数字触摸式明亮度调节、开关（可以实现 0-100% 明亮度调节）。</p> <p>7. 最高亮度：3000LUX；光线色温：5500K-6400K。</p> <p>8. 桌面调节：按钮式电动倾角 0-45° 调节，带 USB 接口 5V 电源输出。</p>
37	照相工作台	<p>1. 规格尺寸（长*宽*高）：<math>\geq</math>1500*750*850mm；</p> <p>2. 结构：主框架：采用口型钢框架结构；台面为<math>\geq</math>12.7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到 26mm，坚固耐用，高度可调范围：720~920mm 之间，间距是 50mm，每次升降</p>

		50mm， 带直径 50mm 的聚氨脂轮，四个万向带刹车。
38	防潮器材柜	1. 容量：≥600 升； 2. 材质：冷轧钢板，≥4mm 全钢化玻璃门； 3. 湿度设置范围：≥25%-60%RH（只能除湿，不能加湿），精度≤±3%RH，控制精度≤±1%RH； 4. 层板：4 块可调； 5. 承重：≥20KG/层，总承重约 100KG； 6. 外尺寸：≥长 850mm*宽 430mm*高 1830mm； 7. 功率：≤30w； 8. 含平面海绵垫 6 张，带可刹式脚轮。
39	摄影器材及数据处理设备	1. 有效像素：≥2416 万；显示屏：≥3.2 英寸 103.68 万像素液晶屏； 传感器尺寸：≥APS 画幅（23.5*15.6mm）CMOS； 2. 配置要求：含相机 1 套（含 18-140mm f/3.5-5.6G ED VR 单反镜头）、128G 储存卡、UV 镜、原装电池、偏光镜、相机包、三脚架（材质：铝合金；安全承重：≥6 公斤；最小高度：9 厘米；最大高度：173 厘米；云台类型：三维云台；最大管径：26mm；脚管 3 节；）、摄影灯（常亮灯*3，八角柔光箱*1，柔光箱*2，灯架*2，两用灯架*1，反光灯罩*1；）、背景布（白色 3*6m，灰色 3*6m，黑色 3*6m）、活动背景支架（≥高 2.8*宽 3.2m，铝合金材质）。照相标准色卡*2； 3. 数据处理设备 2 台，CPU 不低于 i7-11800H，内存不低于 32G，硬盘不低于 2T 固态，显卡不低于 GDDR6 6G 独立显卡，显示器不低于 16 英寸，操作系统 Windows 10 或以上，另配无线鼠标键盘。系统 Windows 10，质保不低于全国联保 3 年。
40	打印机	1. 打印类型：彩色； 2. 最大支持幅面：A4； 3. 基础功能：复印，扫描，传真，打印； 4. 打印功能：自动双面； 5. 连接方式：Wi-Fi，有线，USB； 6. 打印速度：≥0-24 页/分。
41	工作服	布质，需印字：单位名称。
42	配套项目	顶面喷涂 70 平，方通吊顶 70 平，减压地板（地毯）铺设 70 平，实木窗套安装 12 米。

43	水电路改造	上下水配套 1 套，室内电路布线 1 套。
44	内涵提升	亚克力工作导视牌 5 块，工作规范流程导视图 5 副。

####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项目款。

3. **质保期：**1. 设备质保期 1 年；2. 装修施工质保期 2 年。终身维护。

3.1 免费保修期（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3.2 18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 乙方不履行上述更换或维修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3% 的违约金。

**注：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

####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1.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1.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2.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2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柒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2.4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2.5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 违约责任**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3%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延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3%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4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按本协议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4 逾期付款，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物修复与保护实训室项目（项目编号：TZZB-Z-2022263C）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辅材、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项目款。

### **第四条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及灭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付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正式验收，政府专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4)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迟延超过日仍无法补齐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3 款第 (3) 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说明及承诺须为原件。

项目编号：TZZB-Z-2022263C（正本或副本）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物修复与  
保护实训室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 一、 投标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不在投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物修复与保护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TZZB-Z-2022263C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的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4. 投标总计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分项报价表总计总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四、商务部分

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要求编制，本节提供部分格式如下，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此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 售后/运维服务及培训

1.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格式内容自拟。

2. 投标人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 五、技术部分

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编制。

- (一) 技术指标响应（按格式 1 填报）
- (二) 技术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六、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说明：本节无要求，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后附格式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与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供应商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企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2. 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 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5.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1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          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 八、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65652860

电子邮箱：2106268350@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7251210182600131313

---